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4〕60号

关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2024年度“陕西城商行高质量发展”重大研 究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、各市社科联、各高校社科联，中国延安干部学院，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，扎实推进城商行高质量发展研究工作，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合作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合作设立2024年

度“陕西城商行高质量发展”重大研究项目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方向

（一）城商行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研究

围绕城商行发展对地方经济的影响展开分析研究，构建城商行发展与影响地方经济发展水平指标体系，探究城商行发展对地方经济影响的效果与特征、机制与路径、监管与优化等。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城商行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、与区域产业行业结构的相互关系等方面。

（二）城商行做好五篇大文章——科技金融研究

围绕我省科技强省战略以及全省新质生产力布局，进一步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提质升级、由势转能，发挥金融力量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“四链”深度融合，加速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发挥金融力量助力在加强科技创新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取得新突破。

（三）城商行做好五篇大文章——绿色金融研究

围绕加快完善绿色金融体系，不断提升服务绿色产业发展能力开展研究。围绕积极发展碳金融，支持“碳达峰”“碳中和”，支持节能环保、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和传统企业低碳转型，持续推动企业绿色金融债发行，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供给等方面。

（四）城商行做好五篇大文章——普惠金融研究

围绕“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、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、

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加健全、风险防控更加有效、普惠配套机制更加完善”的目标，坚持金融为民理念，提升普惠金融覆盖面和可得性，结合全省实际，研究普惠金融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路径。

（五）城商行做好五篇大文章——养老金融研究

围绕养老金融、养老产业金融、养老服务金融、养老金融生态等方面开展研究，深入研究陕西区域养老领域的发展现状、商业模式及金融需求，聚焦健康管理、康养旅居、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，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，构建特色化金融产品服务体系，发挥金融力量助力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六）城商行做好五篇大文章——数字金融研究

围绕地方城商行数字化转型，探索用数字思维和数字技术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新路径。聚焦城商行数据标准、数据质量、数据安全等数据治理等方面，研究提升数据应用效能等领域相关内容，研究银行业数据资产管理与运营等相关内容。

（七）城商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研究

围绕城商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，聚焦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操作风险、战略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，研究地方城商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有效路径。系统梳理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操作风险的风险计量模型，针对性提出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的解决方案，助力地方城商行高质量发展。

（八）城商行转型发展路径研究

准确把握城商行面临的政治环境、经济发展、监管要求环境、行业格局等形势，立足当地，结合城商行自身发展特点与区域资源禀赋，精当处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关系，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风险防控的关系，积极探索城商行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稳步前行。

各项目负责人结合所示选题方向，自拟题目进行申报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本项目为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，由省社科联、长安银行组织实施，面向全省社科界公开申报。项目申报须通过依托单位申报，不受理个人或个人联名申报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申报人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研究工作，能够深入实地开展调研，有较为丰富的成果积淀；原则上要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

2. 已承担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项目，且未结项的不得申报；未进入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数据库的不得申报。

3. 项目依托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，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4. 各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相关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

本次申报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同时进行。

线上申报方式：各项目负责人通过“陕西省社科网”业务系统中的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系统”进行申报。用户名为注册“陕西省数字社科信息资源数据库”时填写的手机号，获取手机验证码登录，填报相关信息及资料，待管理单位审核。各单位管理员对申报项目逐一进行审核并完成提交。

线下申报方式：申报项目须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（一式两份）、《论证活页》（一式五份）及汇总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省社科联科研科普部。电子版《申报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（WORD 文件格式）及汇总表（EXCEL 文件格式）一并报送。相关资料表格在“陕西省社科网”（<http://www.sxsskw.org.cn/zlxz/>）下载。

三、项目立项及经费资助

本项目由省社科联、长安银行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进行立项评审。评审采用匿名方式，主要考察项目综合研究能力，包括项目团队研究人员组成、项目设计、研究方法、预期目标、相关成果等，择优确定，具体立项数根据申报情况确定。

资助经费由省社科联在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账户。

四、项目结项

（一）本研究项目周期为：自立项结果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。每个课题形成一份不少于3万字的研究报告和一份2000字左右的成果简介，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（二）省社科联、长安银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结项成果评审，项目评审合格后，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手续。

五、成果使用

长安银行对成果拥有所有权、使用权，项目组成员拥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。项目组在公开发表与本课题研究相关的成果时，应注明本课题立项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时要如实填写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

（二）长安银行在项目立项后可指定本单位人员参与相关项目研究工作，及时提出研究需求。省社科联、长安银行不定期督导项目进度与质量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

（四）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予以撤销：

1. 项目研究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3. 研究成果与批准立项的项目研究设计明显不符；

4. 结项成果首次鉴定为不合格，经修改后二次鉴定仍不合格。

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省社科联研究项目，其所在依托单位次年项目申报将予以限制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sxsklkpb@163.com。发送邮件时请注明课题简称（如“2024 长安银行课题”）。

联系人：惠克明 孙宇飞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5432566

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”操作系统

联系人：刘黎明 联系电话：18702965906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175 号中共陕西省委党校友谊校区 2 号楼 208 室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

抄送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，主席，驻会副主席。

各部室，档案室。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印发
